光明区促进文体旅游产业发展“1+4”系列政策（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文体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和促进作用，进一步深入推动文体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为全面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及深圳北部中心提供强力支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1+2+3+4”工作体系，积极研判和适应光明区相关产业发展新形势、新目标、新需求，牵头开展了《光明区支持文体旅产业发展系列政策》修订工作，形成了新的《光明区促进文体旅游产业发展“1+4”系列政策（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1+4系列政策》”），即1个产业园区认定办法+4个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包括《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光明区关于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文化产业若干措施》）、《光明区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文旅游产业若干措施》）、《光明区关于促进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影视产业若干措施》）、《光明区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体育产业若干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文体旅游产业作为城市文明典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国家、省、市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文化、旅游、影视、体育产业作出重要决策部署，为推动构建现代化的文体旅游产业体系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建设背景下，深圳肩负着率先示范和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城市的时代使命，亟需发展更具竞争力的现代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体系。

《光明区支持文体旅产业发展系列政策》自印发实施以来，已发放专项资金724.12万元，扶持项目21个，有效激发了各文体旅游企业的积极性。如通过文博会补贴，助力企业举办了2个文博会分会场和10个配套文化活动，累计举办各类活动超百场，吸引参观群众10万余人次，成交交易额超4亿元；助力我区新增认定国家3A级景区1家，并成为光明区首个夜经济圈特色街区示范点，大力推动了光明文旅融合发展；引进优秀户外运动赛事资源，吸引了斯巴达勇士赛深圳站、磨房深圳百公里等优秀户外体育赛事活动落户光明，推动了我区赛事经济的发展以及“体育+旅游”的融合。

二、必要性、可行性和理由

由于新的产业发展形势变化较快，光明区文体旅游产业发展面临的新的机遇和新形势发展要求。且原政策存在部分条款缺乏落地性、前瞻性，以及表述不严谨，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与上级文件精神不符等问题，难以适应新的产业发展需要。因此，亟需加快修订推出更贴合光明文体旅游产业发展实际、更具科学性和落地性的产业政策，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助力文体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法律法规依据

本次拟修订的《1+4系列政策》起草和修订依据包括：《深圳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深圳市关于加快培育数字创意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深文规〔2023〕3号）、《深圳市文化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深文规〔2022〕3号）、《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办发〔2020〕3号）、《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文规〔2020〕2号）、《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影视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同时也参考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先进城市及深圳市其他各区有关促进文化旅游影视体育产业的发展措施，结合光明区实际情况编制。

四、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在《光明区支持文体旅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框架体系基础上，将原《光明区关于支持文化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的第五章“打造媒体融合基地”、第六章“发展特色旅游产业”内容拓展延伸为旅游、影视等产业领域的专项扶持政策，形成光明“1+4”（园区办法+文化、旅游、影视、体育产业）系列政策体系。同时根据光明区文体旅游产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点，不断优化政策内容，删除原有政策中不适合的条款，使相关表述更加合理严谨，使新修订后的政策更加契合光明区产业发展需要。

（一）《文化产业若干措施》主要内容。本措施共七章，**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第二章**“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共五条，积极培育示范引领龙头，对获得国家、省、市相关评定的企业给予奖励，同时按照“奖励额度与获认定难度相挂钩”原则细化奖励梯度。**第三章**“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共一条，鼓励园区创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第四章**“支持文化市场拓展”共三条，明确境内外参展资助额度，细化文博会及配套活动、其他市级文化活动的资助标准。**第五章“**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实体书店”，细化明确对实体书店的支持方式与支持标准，鼓励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充分调动发展实体书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六章**“支持艺术品行业发展”共三条，通过培育发展艺术品产业主体，优化产业载体，培育交易市场，加快推进光明区艺术品产业创新发展。**第七章**“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共三条，通过支持数字文化技术和装备创新、鼓励企业对光明区优秀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与开发，加快推动光明区文化产业的数字化升级。**第八章**“附则”共三条，明确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

（二）《旅游产业若干措施》主要内容。本措施共六章，**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第二章**“给予等级评定支持”共四条，对旅游饭店、旅游民宿、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旅行社根据“奖励额度与获认定难度相挂钩”原则进行梯度奖励，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第三章**“鼓励特色旅游开发”共四条，鼓励企业利用光明区特色旅游资源进行旅游商品开发、旅游线路开发，补贴企业旅游活动举办、旅游宣传推广成本，培育光明区旅游品牌。**第四章**“支持景区改造升级”共一条，鼓励企业为提升旅游体验质量进行景区旅游设备升级改造、智慧化改造。**第五章**“促进特色文化街区建设”共五条，通过特色文化街区认定奖励与招商奖励、项目工作室（空间）入驻租金补贴及装修补贴、知名品牌入驻补贴，营造文化消费空间，活化光明区特色历史文化资源，推动特色文化街区高质量发展。**第六章**“附则”共三条，明确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

（三）《影视产业若干措施》主要内容。本措施共七章，**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第二章**“推动影视企业集聚”共三条，从园区租金补贴、仓储成本补贴、影视后期制作技术服务奖励着手，推动影视相关企业进一步发展，完善影视产业发展链条。**第三章**“鼓励原创内容生产”共三条，对文艺精品创作予以支持，明确影视、动漫原创创意项目获奖的奖励范围及奖励额度，持续培育原创项目创作实力。**第四章**“支持拓展国内外市场”共两条，通过销售额奖励鼓励影视企业、影视作品“走出去”；通过补贴国内外参展费用，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影视文化交流活动。**第五章**“加强数字技术研发应用”共三条，鼓励数字影视拍摄基地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在影视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引导激发影视产业创新潜力。**第六章**“完善影视人才培养”共一条，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影视人才专业培训，壮大影视人才队伍，弥补光明区影视产业发展薄弱环节。**第七章**“附则”共三条，明确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

（四）《体育产业若干措施》主要内容。本措施共六章，**第一章**“总则”共两条，说明起草背景、适用范围。**第二章**“培育高成长企业梯队”共两条，对已纳统的规上企业与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单位或项目进行奖励，鼓励体育企业做大做强，争先创优。**第三章**“推动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共三条，按照“奖励额度与获认定难度相挂钩”原则对获得国家、省、市级体育产业园区（基地）认定的给予不同梯度奖励。通过租金补贴鼓励企业入驻体育产业园区企业，推动体育企业集聚化发展。**第四章**“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共四条，对重点鼓励发展的运动项目实施分类引导、精准扶持。引进和培育职业体育俱乐部，对参赛并获奖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按项目类别、影响力、职业联赛等级和投入等给予奖励。鼓励企业举办全国性及其他符合光明发展定位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或参加体育行业论坛、展会活动，提升光明区体育影响力和辐射力，营造良好的体育产业发展氛围。**第五章**“激发体育消费产业活力”共两条，鼓励体育新业态项目投资、向市民发放体育消费券，激发市民体育消费需求。**第六章**“鼓励体育‘+’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体育＋”的新业态项目，推动体育与科技、文旅等产业融合发展。**第七章**“附则”共三条，明确申报限制、资金来源，以及解释部门与有效期限。

（五）《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本办法共六章，分别是总则、认定条件、申报及认定程序、资助标准、管理与考核、附则。本办法与原《光明区文化产业园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比较，主要发生了两处变化。**一是**第二章“认定条件”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化，新增专业管理运营机构专职管理人员要求“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低于5人”；同时对园区建筑面积的认定要求由“园区建筑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已入驻文化产业研发、经营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设计室、工作室等）不少于10家，且已入驻文化企业、社会团体、设计室、工作室等单位数量和场地使用面积应占园区入驻单位总数和总建筑面积的50%（含）以上”变为“园区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0000平方米，已入驻文化产业研发、经营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设计室、工作室等）不少于10家，且已入驻文化产业研发、经营单位（包括企业、社会团体、设计室、工作室等）等单位数量和场地使用面积应不少于园区入驻单位总数和总建筑面积的55%。”，删去原政策第七条“存在明确物理边界且为同一业主所有或由同一主体运营的两栋及以上相邻楼宇，不能拆分申请认定文化产业园区”的认定条件，使其更符合光明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二是**新增第四章“资助标准”章节，从文化产业园区认定奖励、园区招商奖励、企业租金补贴等方面推进高水平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使政策更具针对性。